

(格式9)

##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苗栗 縣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約土地標示	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  
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 
號 樓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